



珠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ZHU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6号(总第427号)

珠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2025 年 7 月 22 日

第 6 号（总第 427 号）

目 录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 |
|--|------|
|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工作方案的通知 （珠府〔2025〕21号） | （1） |
|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乡镇及以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优化调整 工作的通知（珠府办函〔2025〕64号） | （9） |
|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珠府办函〔2025〕73号） | （11）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 |
|---|------|
|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珠科创〔2025〕25号） | （41） |
|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重新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珠建〔2025〕112号） | （44） |
| 珠海市民政局关于调整 2025 年珠海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 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珠民〔2025〕40号） | （52） |
|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第四版）的通知 （珠市监规〔2025〕1号） | （53） |

【政策解读】

| | |
|---|------|
| 关于《珠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 （54） |
| 关于《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的政策解读 | （57） |
| 关于《调整 2025 年珠海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 标准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 （61） |
| 关于《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第四版）》的政策解读 | （63） |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工作方案的通知

珠府〔2025〕21号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珠海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

珠海市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2日

珠海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珠海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结合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313”思路举措，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完善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制度，坚持区域协同治理和污染源头防控，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加

强体制机制和科技创新，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造具有珠海特色的大气污染治理新格局，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

（二）重点区域。吉大、前山、斗门、唐家、金湾、横琴国控城市点位，以及红旗、南水、港口省控城市点位半径5千米范围内。

（三）工作目标。到2025年，全市PM_{2.5}年均浓度控制在18.6微克/立方米以内，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完成省下达的NO_x和VOCs减排目标；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稳定控制在现有水平以下。

二、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四）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建设项目实施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和NO_x等量替代。

（五）升级改造现有产能。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工业领域全流程绿色发展。以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对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达不到标准以及淘汰类、限制类产能排查建档，逐年细化并落实产能淘汰任务。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以建材、化工、石化、有色、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加快推进现代化工厂建设，实现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按省部署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模式试点。

（六）整治提升传统产业集群。结合数字化转型、节能减排、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政策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对现有存在突出问题的产业集群要制定整改方案，结合实际依法采取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做优做强等方式调整优化。推进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绿岛”项目，2025年底前至少建成1个“绿岛”项目。

（七）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支持培育涉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先进工业涂装技术和设备研发制造、VOCs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监测等企业的发展。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

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深入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八) 发展清洁低碳能源。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和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完善天然气管网运营机制，推动年用气量1000万立方米以上、靠近主干管道且具备直接下载条件的工商业用户实施直供。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工业锅炉和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以及运输车船使用。工业锅炉和炉窑“煤改气”要在落实供气合同的条件下有序推进。

(九) 合理控制煤炭消费量。推进现有煤电机组节能降耗。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按需逐步扩大Ⅲ类(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

(十) 压减工业用煤。在保证电力、热力供应等前提下，依法推进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15千米范围内的生物质锅炉(含气化炉)、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燃煤锅炉、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关停整合。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2025年底前基本淘汰建成区内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

新、改、扩建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采用清洁能源，原则上不使用煤炭、生物质等燃料。推动玻璃、铝压延、钢压延行业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四、深入推进交通结构优化调整

(十一) 优化调整客货运结构。发挥铁路、水路的运输优势，推动大宗货物和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水水中转”。建设完善集疏港铁路专用线，大力发展铁水、公铁、公水等多式联运，持续提升铁路旅客运输量在客运总量中的比重。力争到2025年，主要港口利用疏港铁路、水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汽车运输大宗货物的比例达到80%，绿色出行比例超过70%。

(十二) 推广使用清洁低碳的运输及作业工具。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全部使用电动汽车或氢燃料电池车。新增或更新的出租车、接入平台的网约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每年新增及更新的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汽车和节能车比例不低于

60%，其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公务租车提倡选用新能源汽车。新增或更新的城市物流配送、轻型邮政快递、轻型环卫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比例达80%以上。通过划定限行区等措施推进淘汰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燃油铁路机车加快改造升级为电力机车，未完成“油改电”的机车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国六车用柴油（含硫量不高于10ppm）。在火电、钢铁、水泥等行业及港口码头、机场和物流园区加快推进中重型货车、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鼓励探索“近零碳码头”试点。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和机械设备，加强对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燃油行为的监督检查。到2025年，形成较完善的内河液化天然气(LNG)动力船舶运输网络，基本消除船舶“冒黑烟”现象；结合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实施，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具备条件的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

（十三）全面保障油品质量。组织开展成品油行业专项整治工作，依法关停和取缔不合规炼化项目，加强原油采购和使用管理。坚决打击非标油品，加强对成品油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加油装置；加大柴油使用环节检查力度，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使用油品抽测频次，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追溯，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

（十四）严格管控机动车排放。加强对新车环保达标情况和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实现新生产货车系族全覆盖。在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时，按省统一部署对汽油车燃油蒸发排放控制开展检测。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积极探索通过原始数据存储、数据加密传输等技术，防止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作弊。建设完善“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2025年底前柴油车遥感监测覆盖率达到60%以上。强化对遥感监测超标率10%以上的重点用车大户开展入户检查，严厉打击拆除尾气后处理装置、破坏篡改车载诊断系统(OBD)等违法行为。组织开展机动车排放遥感监测监督检查，严格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与强制维护制度，强化对超标排放机动车的部门联合监管和执法，基本消除机动车“冒黑烟”现象。

（十五）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组织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检查。到2025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及铁路

内燃机车“冒黑烟”现象。按照国家要求，珠海金湾机场到2025年桥电使用率达到95%以上。

五、强化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十六）有序开展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按省统一部署视超低排放改造完成情况配合实行粗钢产量调控。推动现有水泥熟料生产企业（不含矿山）和独立粉磨站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对于达到超低排放改造要求的企业实施减少错峰生产时间等正向激励政策，新建（含搬迁）水泥熟料生产企业（不含矿山）和独立粉磨站等要按照超低排放要求建设。对达到国家超低排放改造要求，且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及其补充说明的A级和引领性企业条件的，经市内评估后，可认定为环保绩效A级企业。

（十七）推进工业锅炉和炉窑提标改造。按国家和省要求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结合实际情况，探索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动燃气锅炉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动现有的企业自备电厂（站）全面实现超低排放。积极引导生物质锅炉（含电力）开展超低排放改造，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淘汰生物质锅炉。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置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煤矸石、垃圾、胶合板和漆板（或含有胶水、油漆、有机涂层等的木材）、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应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处理处置，禁止随意将其制成燃料棒、气化或直接作为燃料在工业锅炉、工业炉窑、发电机组等设备中燃烧。

（十八）全面实施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鼓励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市政道路标志低（无）VOCs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十九）实施重点领域深度治理。开展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排查整治，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鼓励汽车罐车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加快推进储存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内浮顶罐使用全液面接触式浮盘或开展内浮顶罐废气收集治理，未落实上述要求的石化企业要制定整改计划，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下次检维修期间

完成整改。污水处理场（站）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排放的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定期开展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实施情况审核评估。完善 LDAR 信息管理数据库建设，与省级 LDAR 综合管理等子系统联网。2025 年组织开展一轮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

完善基于环境绩效的涉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定期动态更新分级管控清单。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安装在线监控系统。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要求组织实施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六、强化面源污染防治

（二十）综合治理扬尘污染。落实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扬尘防控责任，严格执行建筑工地“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指导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住建监管平台。市政道路、城市轨道交通、园林绿化、水务等线性工程严格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实行分段施工。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和城镇新建住宅建筑全装修交付，2025 年底前建成区市政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5%，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5%。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及时采取绿化、硬化、清扫等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装卸采用抑尘措施，其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二十一）加强露天焚烧管控和秸秆综合利用。因地制宜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加强秸秆资源台账定期调度，2025 年底前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 以上。依托省卫星监控网络发现并通报热异常点，加强对生活垃圾、秸秆等露天焚烧行为的日常巡查工作。

（二十二）加强餐饮油烟、恶臭异味治理。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从事餐饮服务项目的经营主体应依法办理登记及经营许可。拟开设餐饮服务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工业企业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排查整治。强化对餐饮企业环境保护相关的普法宣传，因地制宜解决人民群

群众反映集中的餐饮油烟投诉举报问题。

七、参与建设空气质量改善先行示范区

(二十三)参与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空气质量改善先行示范区建设。在国家 and 省指导下,积极配合完善粤港澳三地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按国家和省的部署,配合开展粤港澳珠江三角洲区域空气监测网络建设、污染天气预报、移动源排放跨境联合监管等工作。

八、加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二十四)提升大气环境监测预警能力。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完善并业务化运行大气颗粒物化学组分网,实现大气污染追因溯源常态化。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加强港口、化工园区、公路等大气环境监测。配合建设省级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平台。持续提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准确率。

(二十五)健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建立“预测研判-措施制定-落地评估”的大气污染防治闭环工作机制,配合省从区域统筹研判、上下风向城市协同防控、任务落实调度等方面强化管控。参与完善珠三角地区预防重污染天气区域联防联控体系,按照省的统一部署与相关城市实现同步预警、协同响应、联动监管,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二十六)加强污染天气防控。按照污染天气“防重抢轻”要求,按省的统一部署参与完善省市三级预警应对机制,明确部门责任分工,细化管控要求和管控清单。相关管控措施严禁干扰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结合本地 VOCs 排放特征,探索研究大气污染高发季强化减排措施。结合排污许可制度,力争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

九、提升大气环境管理能力

(二十七)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探索优化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环境执法差异化监管。将全面生产和使用符合国家和省低 VOCs 含量产品要求的企业,或者环境绩效为 A 级的涉 VOCs、工业炉窑企业,在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的前提下,可优先纳入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将环境绩效为 C 级的涉 VOCs、工业炉窑、“两高一低”等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对象。

(二十八)强化大气环境监管执法。探索扩大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范围,不具备实施污染物浓度自动监测条件的,力争安装能间接反映排放状况的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设备。开展涉气重点源自动监控系统专项整

治工作，确保监测数据质量和稳定传输。到2025年，年销售汽油量大于（含）2000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执法，对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依法追究责任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十、落实保障措施

（二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各部门要聚焦短板弱项，按照职责分工提出切实可行的时间表、路线图和施工图，确保工作方案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市生态环境局应及时调度各区各部门工作进展，按需向省级主管部门或市政府报告有关工作进展。

（三十）严格评估监督。结合实际，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及时评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阶段性和终期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大气污染防治保护工作进展，并将其作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通报的重要内容。市生态环境局按法定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环境空气质量状况，通过公众监督助推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乡镇及以下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优化 调整工作的通知

珠府办函〔2025〕64号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批复权限委托地级以上市行使的决定》（粤府〔2020〕62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统筹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4〕144号）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同意调整珠海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级别的函》（粤环函〔2025〕104号）相关要求，科学规范全市乡镇及以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和优化调整工作，保障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我市辖区内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优化调整按照本通知的相关内容执行。

二、工作原则

（一）水质保障原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和调整，必须将规范和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确保保护区目标水体水质和安全作为前提条件和根本目标。

（二）区域统筹原则。根据区域供水格局，科学统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优化调整工作，避免因项目建设而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优化调整方案由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提出。

（三）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划定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新增饮用水源地的，要及时划定水源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划定要符合国家及省有关技术规范，确保科学规范。

（四）严格控制原则。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统筹开展本辖区乡镇及以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工作，加强整体谋划实施，确保水源保护区相对稳定。新增纳入全市供水规划的水库，应当由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在水库参与供水前申请划定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

（五）精准管理原则。坚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管理并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后，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对饮用水水源地实行精准严格管理。

三、工作程序

相关单位应遵循以下步骤，做好全市乡镇及以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优化调整工作：

（一）提出方案。各区政府（管委会）应组织编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或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划定或调整方案。划定或调整的保护区涉及跨区域的，由所涉辖区政府（管委会）协商一致后，共同提出划定或调整方案。

（二）专家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划定或调整方案应报送市生态环境部门、市水务部门，由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市水务部门组织专家对划定或调整方案及其相关资料进行技术审查，各区政府（管委会）要结合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三）组织上报。各区政府（管委会）要采取听证会等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将修改完善后的划定或调整方案上报市政府。

（四）区划批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或调整方案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由市政府出具批复，报省政府备案。

四、其他管理要求

（一）原则上取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库，仍须按原水质目标管理，确保水质不下降。

（二）在相关工程施工期间，应加强监管，防止造成生态破坏或水质污染。

（三）仅降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等级，不需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可不重新开展划定。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9日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珠府办函〔2025〕73号

各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珠海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3日

珠海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 | |
|----------------------|----|
| 1 总则 | 14 |
| 1.1 编制目的 | 14 |
| 1.2 编制依据 | 14 |
| 1.3 适用范围 | 14 |
| 1.4 工作原则 | 14 |
| 1.5 事件分级 | 15 |
| 2 组织体系 | 15 |
| 2.1 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 | 15 |
| 2.2 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16 |
| 2.3 各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 | 16 |

| | |
|--------------------|-----------|
| 2.4 现场指挥部..... | 17 |
| 2.5 重要电力用户..... | 17 |
| 2.6 电力企业..... | 17 |
| 2.7 专家组..... | 17 |
| 3 风险分析..... | 17 |
| 3.1 电力系统风险..... | 18 |
| 3.2 城市生命线系统风险..... | 18 |
| 3.3 社会民生系统风险..... | 18 |
| 3.4 风险防控..... | 19 |
| 4 情景构建..... | 19 |
| 4.1 电力系统情景..... | 19 |
| 4.2 城市生命线系统情景..... | 20 |
| 4.3 社会民生系统情景..... | 20 |
| 5 监测预警..... | 21 |
| 5.1 监测..... | 21 |
| 5.2 预警..... | 21 |
| 6 应对任务..... | 22 |
| 6.1 信息报告..... | 22 |
| 6.2 应急响应..... | 22 |
| 6.3 任务分解..... | 26 |
| 6.4 应急联动..... | 29 |
| 6.5 现场处置..... | 29 |
| 6.6 社会动员..... | 29 |
| 6.7 应急评估..... | 30 |
| 6.8 响应终止..... | 30 |
| 7 后期处置..... | 30 |
| 7.1 处置评估..... | 30 |
| 7.2 事件调查..... | 30 |
| 7.3 善后处置..... | 30 |
| 7.4 恢复重建..... | 30 |

| | |
|------------------------|----|
| 8 信息发布 | 31 |
| 9 能力建设 | 31 |
| 9.1 通信保障 | 31 |
| 9.2 电源保障 | 31 |
| 9.3 交通保障 | 31 |
| 9.4 队伍保障 | 31 |
| 9.5 技术保障 | 32 |
| 9.6 物资保障 | 32 |
| 9.7 资金保障 | 32 |
| 10 监督管理 | 32 |
| 10.1 预案编制 | 32 |
| 10.2 预案备案 | 32 |
| 10.3 预案演练 | 32 |
| 10.4 预案评估与修订 | 32 |
| 10.5 责任与奖惩 | 32 |
| 11 附则 | 33 |
| 11.1 名词术语 | 33 |
| 11.2 其他 | 33 |
| 附件1 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 34 |
| 附件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 35 |
| 附件3 市指挥部工作组分工及职责 | 39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应对能力和水平，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珠海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珠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不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网络攻击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区域性电网、市级电网和城市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公共安全、社会稳定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当市内发生由于其他因素导致大面积停电时，根据需要参照本预案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居安思危，防抗结合。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救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全面提升全社会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综合防范能力。

（2）平战结合，预防为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电力安全管理，落实事故预防和隐患控制措施，有效防止重特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科学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3）属地为主，处置有序。建立健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管理体制。各级政府对处置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实施统一指挥和协调，确保处置工作规范有序。

（4）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以后，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5) 把握全局，突出重点。按照“统一调度、确保主网、保障重点”的原则，大面积停电发生后，要重点突出电网、电源的恢复，突出重要电力用户的供电恢复，通过控制停电范围扩大，优先恢复主干网架和重要输变电设备、重要电厂的厂用电源、重要电力用户，确保社会稳定。

1.5 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分级标准见附件1。

2 组织体系

2.1 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

在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框架下，设立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日常管理工作。市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1) 组织、召集受影响区域的政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进行会商,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和工作部署；

(2) 启动、调整和终止应急响应；

(3) 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导向工作；

(4) 向省政府工作组或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汇报有关应对情况；

(5) 督促落实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主要组成：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电力运行工作的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协管电力运行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局局长、珠海供电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市委办公室（金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气象局、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市轨道交通局、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武警珠海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分行、珠海金融监管分局，珠海供电局，珠海经济特区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珠海金湾发电有限公司、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珠海市钰海电力有限公司、珠海深能

洪湾电力有限公司、华润电力（珠海）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广东粤电珠海海上风电有限公司、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华投资广东分公司、珠海粤风新能源公司、珠海华发新能源投资开发控股有限公司、珠海信环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电企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珠海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三大运营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以下简称“成品油供应企业”）、珠海香洲供电局、珠海金湾供电局、珠海斗门供电局等单位分管负责人。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见附件2。

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由市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期间，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与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等专项指挥机构做好协调联动、信息共享等衔接。市指挥部工作组分工及职责见附件3。

2.2 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市发展改革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珠海供电局有关负责人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

- （1）贯彻落实市指挥部决定和部署，指挥、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 （2）汇总、上报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应急处置情况；
- （3）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分析大面积停电事件发展趋势，评估事件损失及影响情况；
- （4）提出应急处置方案；
- （5）办理市指挥部相关文件，起草相关简报；
- （6）组织发布应急处置信息；
- （7）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各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

各区政府要做好应急准备，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市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加强督促指导。

2.4 现场指挥部

发生较大及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指挥部应当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确定现场处置方案，协调现场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物资，组织有关单位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由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珠海支队、珠海供电局等相关单位参加，处置过程中可视情况调整。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区政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开展应对工作。

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5 重要电力用户

对维护基本公共秩序、保障人身安全和避免重大经济损失具有重要意义的政府机关、国防、医疗、学校、交通、通信、广播电视、公用事业、金融机构、口岸等社会类重要用户和危险化学品、冶金、化工等工业类高危用户，根据《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技术规范》（GB/T29328-2018）等规定配置自备应急电源，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负责本单位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情况向政府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2.6 电力企业

电力企业（电网企业、发电企业）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在各级政府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电网调度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

2.7 专家组

各级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

3 风险分析

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分析和风险评估机制，适时组织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评估，明确大面积停电事件防范和应对目标。

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主要分为电力系统风险、城市生命线系统风险和社会民生系

统风险等三个方面。

3.1 电力系统风险

3.1.1 自然灾害风险

珠海位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地理和气候条件特殊，常年面临多种自然灾害的威胁，包括暴雨洪涝、热带气旋（台风）、强对流天气（如短时强降水、大风、冰雹）、雷击、霜冻、龙卷风、山火以及地震等。这些自然灾害可能对电网基础设施（如输电线路、杆塔、变电站、配电设备等）造成直接破坏，或因连锁跳闸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3.1.2 电力系统运行风险

重要发、输、变电设备故障，电网设计方面的不足，电网保护装置、安全稳定控制装置的可靠性或灵敏度不足，可能导致故障范围扩大或连锁反应；重要输电通道或交叉跨越点因外力破坏、设备老化或自然灾害发生故障，可能引发大面积停电；风能、太阳能等间歇性新能源的大规模接入，导致系统惯量特性更加复杂，增加了电网调频、调压和稳定控制的难度；这些因素可能导致电网运行状态失衡，进而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3.1.3 外力破坏风险

蓄意人为因素、高空飘物、工程施工、电力设施受损、线路通道超高树木、违章建筑、火灾爆炸、恐怖袭击等外力破坏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

3.1.4 网络信息安全风险

发生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电力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遭受破坏或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

3.1.5 燃料供应风险

我市一次能源资源匮乏，缺煤、少油、乏气，因燃料短缺、燃料质量差等造成发电机组发电能力大规模减少，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

3.2 城市生命线系统风险

城市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油、供气等生命线工程对电力的依赖性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对城市生命线工程造成较大威胁，易导致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3.3 社会民生系统风险

大面积停电事件可能对商业运营、金融业、企业生产、教育、医院以及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等公众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冲击。

3.4 风险防控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工作的领导，建立风险防范协调机制，严格落实电力设施保护职责，加强坚强局部电网建设和协调力度，持续提升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防控能力。电网企业应建立本单位风险管控机制，优化电网规划布局 and 应急电源点建设，实现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防范全过程管理。

3.4.1 协同治理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协同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对面临的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进行综合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等级标准和管理办法，并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并印发（通报）给各区，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送市政府并抄送市应急管理部门。

3.4.2 信息共享

市指挥部建立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共享机制。市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协调建立电力企业与应急管理、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地震、气象等部门的风险共享机制，提高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防范应对能力，同时积极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相关部门深度沟通，加强大面积停电期间的应急联动合作。

3.4.3 宣教培训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级政府及教育、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媒体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各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将应急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定期开展相关培训。

4 情景构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常见应急情景包括电力系统情景、城市生命线系统情景和社会民生系统情景等三个方面。

4.1 电力系统情景

珠海市区域主网重要枢纽变电设备、关键输电线路发生故障，电力系统失稳甚至解列，珠海电网孤网运行，低频、低压减载装置大量动作，对澳门供电中断，高栏港化工专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珠海电厂、金湾电厂机组停运等，损失负荷超过珠海市负荷的30%以上，可能导致珠海局部地区电网停止运行，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大面积停电事件可能影响澳门特别行政区电力供应，甚至可能导致电力输送

中断。

4.2 城市生命线系统情景

(1) 重点保障单位：党政军机关、应急指挥机构、各级三防指挥部、三防应急物料仓库、通关口岸、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点单位停电、通信中断、安保系统失效等。

(2) 道路交通：城市交通监控系统及指示灯停止工作，道路交通出现拥堵；高速公路收费作业受到影响，造成高速公路交通拥堵；城市公交车失电停运，地面人员疏散受阻；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3) 铁路交通：列车停运，沿途车站人员滞留；铁路运行调度系统及安检系统、售票系统、检票系统无法正常运转；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4) 民航：大量乘客滞留机场，乘客因航班晚点与机场管理人员发生冲突；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5) 通信：通信枢纽机房因停电、停水停止运转，大部分基站停电，公网通信大面积中断。

(6) 供排水：城市居民生活用水无法正常供应；城市排水、排污因停电导致系统瘫痪，引发城市内涝及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等。

(7) 供油：成品油销售系统因停电导致业务中断；重要行业移动应急电源和救灾运输车辆用油急需保障。

4.3 社会民生系统情景

(1) 临时安置：人员因交通受阻需临时安置。

(2) 高层建筑：电梯停止运行，大量人员被困，引发火灾等衍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3) 商业运营：人员紧急疏散过程中发生挤压、踩踏，部分人员受伤。

(4) 物资供应：长时间停电导致居民生活必需品紧缺；不法分子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

(5) 供气：部分以燃气为燃料的企业生产及市民正常生活受到影响。

(6) 企业生产：石油、化工、采矿等高危企业因停电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甚至引发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等次生灾害。

(7) 金融业：银行、保险、证券、期货、基金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等核心机构无法交易结算，信息存储及其他相关业务中断。

(8) 医疗：长时间停电难以保障手术室、重病监护室、产房、血站等重要场所及相关设施设备持续供电，病人生命安全受到威胁。

(9) 教育：教学秩序受到影响；如遇重要考试，可能诱发不稳定事件。

(10) 广播电视：广播电视信号传输中断，影响大面积停电事件有关信息发布。

5 监测预警

5.1 监测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协调应急管理、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林业、地震、气象等部门与电力企业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网络信息系统运行等情况的监测，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范围和程度。

5.2 预警

各电力企业要加强电力系统运行监控，完善电网运行风险预测预警报告及发布制度，健全电力突发事件研判机制。

5.2.1 预警级别

可以预警的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一般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

5.2.2 预警发布

(1) 电力企业研判可能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受影响区域的各区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

(2) 各区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研判，必要时报请同级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发布预警，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单位）。可能发生较大及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组织有关电力企业和专家进行会商，报请市指挥部副总指挥批准后发布预警。必要时，通报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影响的相邻市（区）政府。

5.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相关电力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交通、通信、供水、供气、供油等行业要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准备工作。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储备必要的

应急燃料。受影响区域地方政府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公安、交通、供电、通信、供水、供气、供油等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维护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油、通信、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联动准备；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5.2.4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6 应对任务

6.1 信息报告

（1）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将影响范围、停电负荷、停电用户数、重要电力用户停电情况、事件级别、可能延续停电事件、先期处置情况、事态发展趋势等有关情况向受影响区域的各区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涉及跨市的大面积停电事件，珠海供电局应及时向市政府报告相关情况。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较大及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要按照规定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

（2）受影响区域的各区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指挥部办公室及同级政府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单位）。各级政府及其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对初判为较大及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市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按程序向市政府和省能源局报告，市政府要立即按程序向省政府报告。

6.2 应急响应

按照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6.2.1 I级响应

（1）启动条件

珠海东部（香洲区、高新区）电网供电负荷全失。

（2）启动程序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初步认定达到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报市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后报请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由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

会主任决定启动和指导协调，必要时组织指挥。

(3) 响应措施

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总指挥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指挥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市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市指挥部总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及受影响区域政府相关负责同志参加，综合评估事态发展趋势，研究决定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部署应对措施。

②市指挥部副总指挥组织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赴现场组织指挥应对工作。

③市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事件发展、影响范围、造成的损失、应对措施等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信息，起草相关简报并报市政府，分送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受影响区域的需求、应急救援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指挥部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

④根据受影响地区政府请求，协调相关单位增派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等，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

⑤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⑥涉及跨市行政区域、超出市政府处置能力或者需要由省政府负责处置的，报请省政府支援。

⑦市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工作。

6.2.2 II 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①全市电网减供负荷60%以上；

②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2) 启动程序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初步认定达到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报请市指挥部，由市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和指导协调，必要时组织指挥。

(3) 响应措施

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副总指挥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市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市指挥部副总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及受影响区域

政府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会商，传达市政府有关指示精神，综合评估事态发展趋势，协调落实应对措施。

②市指挥部副总指挥组织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赴现场组织指挥应对工作。派出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参与组成的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指导受影响区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③根据事发区域情况，协调相关单位增派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等，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

④市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事件发展、影响范围、造成的损失、应对措施等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信息，起草相关简报并报市政府，分送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⑤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受影响区域需求、应急救援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指挥部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

⑥市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工作。

6.2.3 III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①全市电网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

②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2) 启动程序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启动和指导协调。

(3) 响应措施

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副总指挥负责指导、协调事发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市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传达市政府指示批示精神，研究落实相关应对措施。

②根据工作需要，派出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参与组成的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指导受影响区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③市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事件发展情况、影响范围、造成的损失、应对措施等动态信息，起草相关简报并报市政府，分送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④其他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工作。

⑤市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受影响区域的区政府做好应急处置评估工作。

6.2.4 IV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 ①全市电网减供负荷20%以上40%以下；
- ②30%以上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2) 启动程序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启动和指导协调。

(3) 响应措施

启动IV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事发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市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传达市政府工作要求，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部署相关应对措施。

②根据工作需要，派出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参与组成的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指导受影响区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③市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事件发展情况、影响范围、造成的损失、应对措施等动态信息，起草相关简报并报市政府，分送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④其他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工作。

⑤市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受影响区域的区政府做好应急处置评估工作。

6.2.5 响应调整

对于尚未达到相应等级，但停电事件发生在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期间的，受影响区域的政府视情况可提高应急响应级别。对于虽然未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停电事件，市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启动IV级应急响应。

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将导致严重后果的一般、较大突发事件，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可根据需要启动市级层面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可视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及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期间，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抗震救灾指挥部、地质灾害指挥部、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等专项指挥机构已启动IV级或III级应急响应，后叠加发生一般及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立即自动执行IV级或III级应急响

应对措施。市指挥部办公室不再单独宣布启动应急响应。

6.3 任务分解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尽量减少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损失。各有关部门（单位）在本级政府或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职责，相互配合、协调联动，共同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6.3.1 电力系统应对措施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指挥部办公室、电力企业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在首先保证现场具备抢修条件、抢修人员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快恢复电网运行和电力供应。

（1）电网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有关各级政府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启动Ⅰ、Ⅱ级响应时，具备抢修条件的，电网企业抢修队伍力争分别在3天、5天和7天内恢复城区、镇和村供电；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时，具备抢修条件的，电网企业抢修队伍力争分别在2天、3天和5天内恢复城区、镇和村供电。

（2）有关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尽快恢复对澳电力供应，尽快恢复党政军重要部门、应急指挥中心、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重要通信机楼、自来水厂、供水、排水、机场、口岸、城轨、医院等重要电力用户、中心城区的电力供应。

（3）有关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迅速组织抢修受损设备，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4）重要电力用户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等应急措施，加强本单位重大危险源、重点区域、重大关键设施设备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保障重要负荷正常供电，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6.3.2 城市生命线系统应对措施

（1）重点保障单位：公安部门负责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卫生部门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紧急救助。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电网企业提供应急保供电。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指挥通信保障。

(2) 道路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协助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通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交通运行监测，及时发布路网运行信息，并实施公路紧急调度。道路管理、城市市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力量及时清理路障。

(3) 铁路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维护车站秩序。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乘客。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紧急救助。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协调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铁路运输企业负责组织人员转移疏散；为车站滞留人员协调提供食物、水等基本生活物资；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及时发布停运等相关信息。

(4) 民航：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维护机场候机大厅等区域秩序。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乘客。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紧急救助。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协调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民航管理部门负责实施应急航空调度，保障民航飞机航行及起降安全。机场管理部门负责及时启用应急备用电源，保障塔台及设施设备电力；组织人员转移疏散；为机场滞留人员协调提供食物、水等基本生活物资；及时发布停航等相关信息。

(5) 通信：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商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并为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重要机楼、各级现场指挥机构附近重要基站提供应急保供电。油气主管部门做好重要机楼、基站应急供电所需的油料保障工作。

(6) 供排水：供排水企业启用应急供排水措施。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必要时，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报请同级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协调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供电。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的防范处置工作。

(7) 供油：油气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做好重要用户保供电所需应急用油的保障工作。

6.3.3 社会民生系统应对措施

(1) 临时安置:公安部门负责维护临时安置点秩序，做好交通指引工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启用应急避护场所，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工作，协调受灾群众转移到临时安置点实施救助。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应急交通运力转移受灾群众。商务部门依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协调受灾群众所需食物、水等基本生活物资的商业供应与应急调度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安置点的消毒防疫工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电网企业为临时安置点提供应急保供电服务。

(2) 商业运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公安部门负责协助做好人员疏散工作,维护正常秩序。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紧急救助。

(3) 物资供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查处市场物资供应价格违法行为。公安部门负责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商务部门依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协调受灾群众所需食物、水等基本生活物资的商业供应与应急调度工作。粮食部门负责做好粮食的应急供应及救灾物资、药品等应急物资的应急保障工作。应急管理、民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社会救济资金和捐赠资金、物资的管理发放工作。

(4) 供气:供气企业及时启用燃气加压站自备应急电源,保证居民燃气供应。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必要时,城市供气主管部门报请同级政府或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供电。

(5) 企业生产: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协调、指导石油化工企业生产系统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电网企业为石油企业提供应急保供电。石油企业负责组织生产系统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6) 金融业:公安部门负责维护金融机构正常运营秩序。金融机构启用应急发电措施。电网企业为金融机构提供应急保供电。必要时,金融管理部门依照职责权限,报请或协助报请同级政府或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供电。金融管理部门依照权限和相应风险情况,及时启动或协调相关部门启动应急响应,组织金融机构防范、处置大面积停电造成的金融风险问题。

(7) 医疗:重点医疗卫生机构(急救指挥机构、医院、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及时启用应急保障电源。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必要时,卫生健康部门报请同级政府或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有关部门提供应急保供电,保障应急供水、供油、通信、交通等。

(8) 教育: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学生安抚及疏散,必要时,协调商务部门做好基本生活物资的应急供应。公安部门负责维护学校校园秩序,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9) 广播电视:广播电台、电视台及时启用应急保障电源。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必要时,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报请同级政府或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供电。

6.3.4 公众应对措施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公众要保持冷静，听从应急救援指挥，有序撤离危险区域；及时通过手机、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渠道了解大面积停电事件最新动态，不散布虚假或未经证实的信息，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鼓励具备应急救援能力的公众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应急救援需要，有组织地参与应急救援行动。社区工作人员应优先协助行动不便人员撤离，并在临时安置点提供无障碍设施和医疗支持。

(1) 户内：拔下电源插头，关闭燃气开关，减少外出活动。在电力供应恢复初期，尽量减少大功率电器的使用。

(2) 公共场所：打开自备的手电筒或手机照明工具观察周边情况，按照指示指引有序疏散或安置，避免发生挤压、踩踏事故；主动帮助老、弱、病、残、孕等需要帮助的群体。

(3) 道路交通：主动配合道路交通疏导，为应急救援、应急救援物资运输车辆预留救援通道。

6.4 应急联动

(1) 各区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府、部门分级协调，部门、企业分级联动”的应急联动机制。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特别是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油及教育、医疗卫生、金融等重要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并积极协调、推动相关重点企业之间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2) 应急联动机制主要包括应急联络对接机制、重点目标保障机制、应急信息共享机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应急预案衔接机制、应急演练协调机制等。

(3)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相关重点企业按照应急联动机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协调处置，或报请同级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解决。

6.5 现场处置

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应急处置，由受影响区域的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及时掌握和报告事故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下达应急处置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抢险救援队伍的行动，组织抢修及援助物资装备的接收与分配。

6.6 社会动员

受影响区域的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可建立社会救援组织参与大面积停电事

件应急处置的沟通渠道，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主动发布需求信息，广泛调动各有关单位、各电力用户等社会力量，为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创造条件、提供便利，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参与应急处置。

6.7 应急评估

较大及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组织成员单位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应急处置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依据。

6.8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按程序终止应急响应：

- (1) 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 (2) 减供负荷恢复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区域负荷恢复90%以上；
- (3)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 (4)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7 后期处置

7.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要及时组织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较大及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评估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开展，相关处置评估报告要及时上报市政府。

7.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

7.3 善后处置

受影响区域的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减轻或者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影响。

7.4 恢复重建

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由市政府协助上级有关部门编制恢复重建规划。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市、区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

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各级政府应当按照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8 信息发布

各级政府部门（单位）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工作。要统一信息发布口径，必要时，报同级政府批准。

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醒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统一向社会公众发布相关信息。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9 能力建设

9.1 通信保障

各级政府及通信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

9.2 电源保障

市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及电力企业应做好电力系统应急电源规划布局，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统筹配备燃气机组、FCB（快速甩负荷）具备抢修条件的火电机组、煤电应急备用电源和新型储能系统，加强对骨干电源点快速恢复的支持，增强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移动应急电源，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梳理评估停电对本单位的影响，制定紧急停电状态下的应急措施，建立与外部应急力量的联动机制，加强应急电源建设、配置、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9.3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建立健全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各级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应按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求。

9.4 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各级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军队、武警部队、消防救援等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9.5 技术保障

电力行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气象、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单位）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

9.6 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

9.7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及相关电力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10 监督管理

10.1 预案编制

各级政府应根据本预案组织编制本辖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编制本企业（单位）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0.2 预案备案

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按程序经本级政府批准，以本级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上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并抄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10.3 预案演练

市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区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至少每三年组织开展一次大面积停电应急联合演练。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应结合自身实际，至少每年开展一次本单位大面积停电相关的应急演练。

10.4 预案评估与修订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

应急预案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事故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应参照国家、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修订。

10.5 责任与奖惩

对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

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附则

11.1 名词术语

(1) 本预案所称“区”“区政府”包括“功能区”“功能区管委会”。

(2)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3) 电力安全事故是指电力生产或者电网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或者影响电力正常供应的事故（包括热电厂发生的影响热力正常供应的事故）。

(4) 重要电力用户是指在国家或者一个地区（城市）的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对其中断供电将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较大环境污染、较大政治影响、较大经济损失、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用电单位或对供电可靠性有特殊要求的用电场所。包括但不限于：

- ①人身安全风险（如医院、养老院等）；
- ②重大经济损失（如化工企业、数据中心等）；
- ③社会秩序混乱（如政府机关、交通枢纽等）；
- ④环境灾难（如危险化学品生产或储存设施）。

11.2 其他

(1) 本预案由市政府组织修订，由市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2) 区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3)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1年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印发的《珠海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 附件：1.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2.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3.市指挥部工作组分工及职责

附件 1

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珠海东部（香洲区、高新区）电网供电负荷全失。

二、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全市电网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三、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全市电网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四、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全市电网减供负荷20%以上40%以下，或30%以上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附件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主要职责 |
|----|-----------|---|
| 1 | 市委宣传部 | 协调、指导有关地方、部门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工作；协调媒体报道等有关事宜；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新闻发布工作。 |
| 2 | 市委网信办 | 负责协助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的网上舆情监测，指导配合做好网上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
| 3 | 市委办公室（金融） | 负责组织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衍生的地方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支持有关单位防范、处置、化解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地方金融风险问题。 |
| 4 | 市发展改革局 | 负责全市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负责能源预测预警、运行调节，参与能源应急保障工作。负责协调大面积停电期间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依法组织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组织做好粮食的应急供应工作，按现行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机制做好市级救灾物资等应急物资的应急保障工作。 |
| 5 | 市教育局 | 负责指导受影响区域的各级学校（不含技校）、幼儿园做好校园安全保卫和维护稳定工作。 |
| 6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负责协调各通信运营商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提供可靠的公众通信网络。 |
| 7 | 市公安局 | 负责组织维护受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交通秩序；依法监控公共信息网络。 |
| 8 | 市民政局 | 负责指导受影响区域的民政部门将因大面积停电等突发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且符合条件的群众及时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主要职责 |
|----|------------|---|
| 9 | 市财政局 | 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应由市级财政安排的经费保障。 |
| 10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负责指导受影响区域的技校做好校园安全保卫和维护稳定工作。 |
| 11 | 市自然资源局 | 负责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协调电力抢修中林木砍伐工作。 |
| 12 | 市生态环境局 | 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统筹协调重点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 13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负责维持和恢复城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 14 | 市交通运输局 | 负责组织协调应急运输工具,疏导滞留旅客,优先保障发电燃料、应急救援物资及必要生活资料等的公路、水路运输;指导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 |
| 15 | 市水务局 | 负责及时提供大面积停电事件事发区域水文监测、预报、预警等相关信息。 |
| 16 | 市商务局 | 依职责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大型批发、零售企业做好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保障工作。 |
| 17 | 市卫生健康局 | 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资源开展卫生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停电地区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医疗卫生机构供电保障。 |
| 18 | 市应急管理局 |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承担救灾灾害救助工作。 |
| 19 | 市市场监管局 | 组织指导大面积停电区域开展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巡查;指导、协调特种设备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 20 |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负责及时启用应急广播电视输出和传输应急保障措施,指导、协调广播电视机构开展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报道和应急播报。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主要职责 |
|----|-----------------|---|
| 21 |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负责组织排查辖区范围内的市政照明、城市绿化、市容环境卫生、户外广告(招牌)、燃气、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利用等工程或设施、公共标识牌等涉电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清除;负责协调维持和恢复市政照明及市政设施清障等工作。 |
| 22 | 市气象局 | 负责开展重要输变电设施设备等重点区域气象监测、预警及灾害风险评估工作,并及时提供相关气象信息。 |
| 23 | 市轨道交通局 | 负责组织协调铁路运输企业做好轨道交通人员转移疏散,疏导滞留旅客。 |
| 24 | 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 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向停电区域发布预警信息。 |
| 25 | 武警珠海支队 | 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救援物资集散点等重要目标的警戒;参加营救转移群众等工作,协助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
| 26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负责全市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火灾预防管理工作。 |
| 27 | 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分行 | 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风险化解和处置工作。 |
| 28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珠海监管局 | 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大面积停电事件衍生的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支持有关单位防范、处置、化解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风险问题。 |
| 29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 | 负责统一指挥调度管辖范围内的电网事故处理,合理安排运行方式,保障主网安全,控制停电范围,抢修受损电网设施设备,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向重要电力用户和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及时报告电网大面积停电有关情况。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主要职责 |
|----|---------|--|
| 30 | 发电企业 | 组织、协调本单位及所属发电企业做好大面积停电时的应急处置，做好应急物资供应，及时恢复机组并网运行和调整出力，为地区电网恢复供电与稳定运行提供保障，及时报告险情。 |
| 31 | 三大运营商 | 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中应急通信的保障工作。 |
| 32 | 成品油供应企业 | 组织、协调做好重要用户保供电、应急抢修救援车辆和设备所需应急用油的保障供应。 |

附件3

市指挥部工作组分工及职责

| 序号 | 工作组 | 主要职责 | 责任单位 |
|----|-------|--|--|
| 1 | 电力恢复组 | 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负责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负责组织跨区域的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协调军队、武警、消防救援等有关力量参与应对。 | 由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珠海支队,珠海供电局等参加,视情增加其他电力企业。 |
| 2 | 新闻宣传组 | 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参加。 |
| 3 | 综合保障组 | 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受灾情况进行核实,指导恢复电力抢修方案,落实人员、资金和物资;组织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油、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道路、水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基本交通运行。 | 由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珠海供电局等参加,视情增加其他电力企业。 |

| 序号 | 工作组 | 主要职责 | 责任单位 |
|----|-----------|--|---|
| 4 | 社会 稳定组 | <p>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 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 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 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 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 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 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排查工作, 切实维护社会稳定。</p> | <p>由市公安局牵头, 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武警珠海支队等参加。</p> |

【部门规范性文件】

ZBGS-2025-19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珠科创〔2025〕25号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珠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创新局反映。

特此通知。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

2025年6月17日

珠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企业和科研单位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提升科研能力与水平，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规范珠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的认定与管理，依据《珠海经济特区科技创新促进条例》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工程中心，是指依托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法人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建设，主要从事科技研发、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工作的创新平台。

第三条 工程中心应具有明确的技术领域和科研方向，分为两种类型：一是依托企业组建的“企业类工程中心”；二是依托高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事业单位等组建的“公益类工程中心”。

第四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科技部门）负责工程中心的认定和考核评估。

第五条 各区（功能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科技部门）配合市科技部门开展辖区内工程中心的建设与管理，鼓励各区（功能区）研究制定促进工程中心发展的政策措施。

第六条 依托单位应履行工程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的法人主体责任，保障经费投入，引进和培养工程化人才，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工程中心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托单位为在珠海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和高等院校，或市外注册高校的在珠校区、市外注册三甲医院的在珠院区。

（二）申报单位建有专门研发机构，技术领域和研究方向明确，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在本领域拥有的有效专利（不含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不少于3项。

（三）申报单位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条件，拥有独立的科研或实验场地，研发设备（不含生产设备）及工具软件原值不低于300万元。

（四）工程中心拥有专职技术带头人和固定科研队伍，科研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中级职称（含）以上（或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不少于3人，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历）人员不少于1人。

（五）申报单位具有完善的管理架构和运行管理机制，拥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

（六）企业类工程中心申报单位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上年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或不少于150万元。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请认定1家工程中心，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0亿元且拥有多个技术领域的企业可针对不同技术领域分别申请认定，但总数最多不超过3家。

（七）公益类工程中心申报单位近3年在申报领域的研发经费总额不少于500万元，近3年牵头承担本领域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1项，相关领域与省内企业开展的科研合作不少于2项。

（八）依托高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事业单位等组建的“公益类工程中心”

在同一技术领域已建有工程中心的不能重复申报。

(九)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因科研诚信问题被列入市科技部门限制范围的单位不得申报。

具体申报要求按照市科技部门发布的申报指南执行。

第三章 认定与管理

第八条 工程中心原则上每年认定1次,由市科技部门发布申报通知。

第九条 工程中心须建立健全内部运行机制,任命专职技术人员担任工程中心主任,确保机构顺利运行。

第十条 依托单位应通过产学研或科研合作等方式,不断增强工程中心能力和条件建设,提升科研和成果转化水平。

第十一条 工程中心应按市科技部门要求,按时上报总结或开展相关统计工作。

第十二条 工程中心发生依托单位更名、辖区变动或工程中心主任变更等情形的,须报相关区科技部门和市科技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市科技部门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每3年开展一次考核评估,考核对象为认定(考核)满5年的工程中心,重点评估工程中心的运行情况、研发条件、科研能力、建设成效等,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未参加评估或评估不合格的,以及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开展年度运行监测的,取消工程中心资格。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工程中心统一命名为“珠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英文名称为“ZuHa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Research Center of ×××”(×××为研究领域)。”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5年7月20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30年7月19日。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部门负责解释。

ZBGS-2022-20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重新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珠建〔2025〕112号

各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珠建招规〔2022〕2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于2025年6月14日有效期届满，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77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和明确规范性文件修改和延期实施等有关程序的通知》有关要求，经评估决定延长《若干措施》有效期限，自2025年6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6月14日，现予以重新发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6月4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加快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化经济特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珠海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条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坚持

择优、竞价、廉洁、高效理念；树立契约精神，倡导合法竞争。

第四条 建设工程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应当对招标过程及结果的合法性、合理性负责。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招标活动的第一责任人，依法承担廉政风险防范主体责任。

第五条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行电子化招标投标。在本市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单位应当遵守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建设主管部门）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市交易中心）关于电子化招标投标的规定。

实施电子化招标投标的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修改和澄清等，招标人可以直接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编制并发布。

第二章 招 标

第六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和规模依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执行。建设工程未达到应当招标的限额标准，但依法应当进行政府采购的，根据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采购。其他建设工程及与建设工程相关的服务、设备及材料采购是否进行招标，由建设单位依法自主决定。

第七条 采用特定的专利或专有技术、建筑艺术造型等有特殊要求的方案设计项目，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建设单位可要求特定人士先行提供概念方案并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专家委员会组成按《珠海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执行。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可以将方案设计项目直接委托给特定人士所在的工程设计类机构或单位实施。同一机构或单位因同一特定人士每年直接受托的项目不超过一个。

前款所称特定人士包括：普利兹克奖、梁思成建筑奖获得者以及中国工程院院士（限工程设计类机构或单位）等国际一流、国内顶尖的行业专家。

第八条 重点地区的重要项目，开展方案设计公开招标时，招标人可以邀请特定投标人参与竞标，但应当在公告中载明邀请对象。邀请对象应当符合项目投标资格条件，且数量不得少于三名。

第九条 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诚信基本信息管理工作，对招标代理机构开展诚信评价。

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委托代理招标工程建设项目，应当确定项目负责人。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不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修改及澄清、异议回复等招标过程中的主要文件应当同时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加盖公章。

第十条 招标文件应当规定一个适当的投标有效期，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因处理异议、投诉、仲裁以及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形，影响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根据本条第二款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招标人一般不得指定特定的设备、材料、技术。特殊情况必须指定特定的设备、材料、技术的，应当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前组成专家委员会评审通过，且应当提供三个以上具有相近标准的设备、材料、技术供投标人进行选择。专家委员会由相应专业三人以上单数组成，由招标人在专家库随机抽取或聘请独立的专业人士。

招标人为控制设备、材料质量、品质要求，向投标人提供相近标准参考设置参考品牌的，应当提供三个以上相近标准的设备、材料参考品牌，且应当允许投标人提供与参考品牌标准相近的设备、材料参加投标。在合同实际履行中，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提供同等价格，质量、品质不低于参考品牌的设备、材料。

第十二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招标，应当符合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实施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各行业对工程总承包招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招标的，应当由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过程中，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应当采用总价包干方式竞价，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引导合理价格的工程定价方法和结算原则。

第十五条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时间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前九十日，特殊情况因项目开标延期的，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时间不得早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百

二十日，逾期应当重新编制最高投标限价，重新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最高投标限价一般应当与招标公告同时发布，特殊情况最高投标限价未与招标公告同时发布的，原则上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发布；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约定在招标文件澄清公告发布截止时间前发布最高投标限价，各投标人和潜在投标人无异议的，可不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十六条 最高投标限价不超过一千万元的施工项目，招标人可以采用简化程序招标。按照最低价或者合理低价或者一次平均随机抽取上、下浮率等价格竞争方法确定中标人。

采用简化程序招标的，招标人可以不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资格审查、评标、定标按照简化程序确定的规则执行。

第三章 投 标

第十七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还不得与上述单位存在控股、被控股关系或者隶属同一个集团公司。

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参加同一建设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投标，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建设工程总承包投标。

前款所称公开是指招标人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等成果文件随项目招标公告或项目招标文件同时发布。招标人履行容缺承诺的项目，最迟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发布。

各行业对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及其监理工程师与同一建设工程的设计单位、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设备及材料供应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参）股关系、管理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参加该建设工程的监理投标。监理先于设计、总承包、施工、设备及材料招标完成的，则与该监理中标单位及其监理工程师存在上述关系的设计单位、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设备及材料供应单位不得参加该建设工程的投标。

第四章 开标与评标

第十九条 采用电子招标的，开标会以线上形式进行。投标人自愿参加开标会，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投标全过程尽勤勉义务，对开标会工作人员、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提出的疑问，投标人应当及时作出澄清和答辩，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澄清和答辩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和答辩的权利。

第二十条 除简化程序招标外，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数量超过二十名的，招标人应当采用价格竞争的方式或价格竞争结合诚信优先的原则选取不少于十名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或由招标人择优推荐不少于十名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

适用招标人择优推荐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最高投标限价不低于五千万元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及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
- （二）最高投标限价不低于二千万元的施工专业承包项目招标；
- （三）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大型建设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招标、施工招标、服务项目招标；
- （四）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社会民生服务的涉水、环保等公用事业项目的主要工艺设备、材料招标。

采用固定报价的方案设计招标或出现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一致的服务类项目，所有投标报价一致的合格投标人全部进入评标环节或由招标人择优推荐不少于十名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

第二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从评标专家库内按照专业分类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属一个单位的评标专家不得超过两人。

招标人代表可以参加评标委员会，但数量不得超过一人。除招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评标委员会外，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经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各行业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定标与中标

第二十二条 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代建项目的业主、项目主管部门和代建管理机构中产生，也可以邀请使用单位及其上下级机构的相关负责人、经营管理人员参加，成员数量为五人以上单数。

鼓励具备条件的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集团公司在项目定标前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库，成员库成员数量应不少于参加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的三倍。

定标委员会成员产生除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外，应当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或从定标委员会成员库随机抽取。

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库和委派定标委员会成员有内部机制约定的，从其约定。内部机制约定应当符合招标人关于重要事项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前款不适用同一集团公司下属各级子公司（下属单位）参与投标的项目。

招标人以外单位人员参加定标委员会的，除单位法定代表人外，应当经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招标人以外单位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不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量的二分之一。

前款所称招标人以外单位是指代建项目的业主、项目主管部门和代建管理机构以及使用单位及其上下级机构。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前将定标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抄送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机构。

第二十三条 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集体议事法、竞争性磋商法的项目，招标人应当事先制定定标工作规则，对不同类别项目的择优方式、择优要素、择优顺序、择优竞价结合方式等予以明确，并抄送招标人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机构和市建设主管部门。定标时必须严格遵守定标工作规则，不得临时改变规则。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结合项目实际，根据定标工作规则，制定项目择优推荐实施细则及项目定标实施细则抄送招标人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机构并随项目招标文件一同发布。

项目择优推荐实施细则应当明确择优推荐操作程序、择优要素及优先级别、竞价方式、择优竞价结合方式等；项目定标实施细则应当明确定标操作程序、择优要素及优先级别、竞价方式、择优竞价结合方式等。

第二十五条 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确定中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招标，设备、材料招标，应当经过充分的价格竞争，做到择优与竞价相结合。按照项目分类按以下规定实施：

（一）最高投标限价低于五千万元且未达到国家标准规定的大型建设工程的工程总承包及施工总承包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低于三千万元且未达到国家标准规定的大型

建设工程的施工专业承包招标，先竞价后择优；

（二）其他建设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招标，设备、材料招标，择优和竞价先后秩序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约定；

（三）服务项目招标可以参照本款第（一）、（二）项规定执行。

先竞价后择优：定标委员会从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低价、合理低价、一次平均随机抽取上、下浮率等价格竞争方法确定三至五家投标人进入票决环节，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人只有五家或五家以下的，全部进入票决环节，按照直接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

先择优后竞价：定标委员会从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人中以直接票决方式确定不少于五家投标人进入竞价环节，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人只有五家或五家以下的，全部进入竞价环节，按照一次平均随机抽取上、下浮率竞价方法确定中标人。

第二十六条 定标环节的择优因素主要考虑评标委员会的技术标评审意见、与招标项目规模、技术要求相匹配的同类工程业绩及企业获奖情况、投标报价、企业信用等级、科技创新能力、履约评价、项目管理人员经验与水平、企业及其人员廉洁记录、投标人信誉信用记录、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等因素以及项目考察、质询、清标报告。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向定标委员会提供项目定标实施细则、评标报告、投标报价、投标人业绩信誉等资料以及考察、质询、清标报告等作为定标辅助材料。定标结束后，评标报告、投标报价、投标人业绩信誉资料以及考察、质询、清标报告和定标委员会投票结果等定标过程资料应当留存备查，属于应当公开的内容应当在全市交易中心网站公布。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进入定标环节的其他投标人中确定中标人：

- （一）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 （二）因中标人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建筑市场的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建设和管理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实现与纪检监察机构、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交通、水利、水务、电力、金融监管等部门的合作及信用信息共享，对严重失信企业和从业

人员依法依规实施惩戒。

市建设主管部门、代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履约评价制度，组织招标人、中标人在履约评价平台上进行履约互评，互评信息通过履约评价平台公布，作为招标人定标择优、投标人投标决策的参考依据。

实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实名制。对实名制系统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与投标承诺不一致的或出勤率不高、涉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项目，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纳入信用管理系统。

第三十条 经纪检监察机构及有关部门认定存在行贿、受贿、串通投标等行为的企业或从业人员，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其不良行为记录及时推送至市信用平台，并共享至国家和省信用平台。

第三十一条 市交易中心应当及时收集、妥善保存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过程的材料和信息，招标现场监控音、视频应当完整、连续，保存期限不低于一年。市交易中心应当协助市建设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举报投诉和违法行为。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与标准文本不一致且未作出标示和说明的、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与标准文本不一致的内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措施规定的、更改招标公告或者招标文件实质内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措施规定的，由市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三十三条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定标、中标无效。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措施所称“以上”包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措施由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措施自2025年6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6月14日。

ZBGS-2025-21

珠海市民政局关于调整 2025 年珠海市城乡居民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 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

珠民〔2025〕40号

各区政府（管委会）：

为切实保障我市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根据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2025 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5〕25 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25〕82 号）等文件规定，经请示市政府同意，将我市 2025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调整如下：

一、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 1260 元/人/月；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确定（即 2016 元/人/月）。

二、调整后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各区（功能区）对未达标的月份按市政府批准实施新标准当月的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名册予以补发，其中，2025 年新纳保的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 日。新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出台并生效后，将适用新的标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可以参照本通知执行。

珠海市民政局

2025 年 6 月 13 日

ZBGS-2025-22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行政执法 减免责清单（第四版）的通知

珠市监规〔2025〕1号

各区（功能区）市场监管局，各科室：

为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上级部门要求和我市市场监管实际，对《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包含免处罚清单、减轻处罚清单、从轻处罚清单、免强制清单）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对列入《清单》管理的事项，要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督促当事人自觉守法，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罚教结合。对未列入《清单》的事项，但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的，应当依法处理。

本通知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23年印发的《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的通知》（ZBGS-2023-17）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6日

注：（《清单》略，详见珠海政府网。）

【政策解读】

关于《珠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的政策解读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印发了《珠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为方便各单位贯彻落实行政机关政策文件，也为社会公众对我局的文件解读有更全面的理解，现就我局出台的《办法》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及依据

（一）出台背景

《珠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珠科创〔2019〕75号）以下简称《旧办法》）已于2024年8月到期。为进一步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充分发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在促进产业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高端人才聚集与培养等方面的示范和带动作用，规范和加强工程中心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市科技创新局在《旧办法》的基础上，结合上级政策文件精神及我市工作实际，修订草拟了《珠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新办法》）。

（二）出台依据

《珠海经济特区科技创新促进条例》（2021年5月26日第二次修订）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的管理办法》

二、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本《办法》通过书面、网站公告等方式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意见5条，经沟通，采纳3条，不采纳2条。

三、目标任务

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研发机构建设、增强我市自主创新能力和实力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充分发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促进工程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高端人才聚集与培养等方面的示范和带动作用，规范和加强工程中心组建等工作。

四、主要内容

《办法》共分为四个部分，包含总则、申请条件、认定与管理、附则。

一是总则。详述制定依据、工程中心类型、管理部门职责等内容。

二是申请条件。明确申请组建工程中心的基本条件、申报程序。

三是认定与管理。明确工程中心认定频次、运行管理、变更、动态评估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四是附则。明确《办法》的生效时间、未尽事宜等其他内容。

五、涉及范围

珠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适用本办法。

六、关键词诠释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指依托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法人单位建设，主要从事科技研发、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工作的创新平台。

企业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要依托企业组建，以本企业为服务对象，提供技术发展战略制定、技术研发支撑、技术交流与合作、技术人才培养等服务。

公益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要依托高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事业单位组建，为相关行业提供产业共性技术攻关、核心装备研制、标准制订、工程技术人才培养等公共服务。

七、新旧政策差异

（一）调整工程中心认定对象范围

高校和医疗机构是申报公益类工程中心的主体。我市部分引进建设的知名高校或三甲医院，因其本部所在地（注册地）不在珠海，按《旧办法》规定无法申报珠海市工程中心。为进一步统筹全市科技创新资源，更好推动我市科技创新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相关单位对珠海市工程中心的建设需求，将申报单位对象范围扩大为：依托单位为在珠海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和高等院校，或市外注册高校的在珠校区、市外注册三甲医院的在珠院区。

（二）完善工程中心认定条件

优化调整《旧办法》对申报条件的有关表述，便于评审和认定。一是优化工程中心固定科研队伍的要求。将《旧办法》的“…其中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10人，中级职称以上人员（或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不少于30%，高级职称以上人员（或博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不少于10%”调整为“…科研人员不少于10人。

其中，中级职称以上（或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人员不少于3人，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1人”，在保留人员职称数量要求的基础上，取消对人员职称的比例要求，更符合企业类工程中心实际情况。二是明确申报单位牵头承担科研项目的数量。将《旧办法》中“公益类工程中心申报单位…近三年承担过本领域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调整为：“公益类工程中心申报单位…近三年牵头承担本领域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1项”。三是考虑到大型企业在不同领域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实际需求，放宽对企业申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数量限制，“原则上企业已建有工程中心的不能重复申报”调整为“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0亿元且拥有多个技术领域的企业可针对不同技术领域分别申请认定，但总数最多不超过3家。”

（三）优化工程中心运行管理

一是对市工程中心的提交工作总结的时间进行了调整，将《旧办法》“工程中心应在每年3月31日前向市科技主管部门提交上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和有关统计报表”调整为“工程中心应按市科技部门要求，按时上报总结或开展相关统计工作”。二是调整考核评估周期、考核结果等级，加强对工程中心的动态管理，促进工程中心可持续发展，提升创新活力和成果转化能力。此外，为推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与持续优化科技创新营商环境，删除《旧办法》“工程中心的依托单位申报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给予倾斜支持，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有关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表述。

关于《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的政策解读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2017年我市颁布实施了《珠海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市政府第118号令），并于2019年对个别条款进行了修订（市政府第124号令，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对招标投标制度改革创新，积极探索实行“评定分离”原则，实现招标人负责制，充分尊重招标投标活动的市场属性，推进公开、公平、公正与择优的协调统一，推进招标人与评标委员会的责权归位，推进招投标领域的诚信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效果，有效促进了我市建设工程项目的顺利推进，对规范我市建设工程项目交易市场秩序、引导我市建设工程项目交易市场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近年来我市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不断调整完善，我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也随之产生和衍生了一些亟待解决的新问题、新难题。《办法》在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权力过于集中、定标规则与内控机制不完善、市场竞争不够充分、外部监督不足、廉政风险加大等问题或弊端逐渐显现。因此有必要对《办法》实施过程中我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进一步加以规范，同时也对相关主管部门管理工作进行必要的明确，对《办法》进行制度上的补充完善，进一步深化以招标人负责制和评定分离为核心的招投标改革，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内容

《措施》共分七个章节，分别为：总则、招标、投标、开标与评标、定标与中标、监督管理和附则共七章。

第一章“总则”，说明《措施》制定的目标，适用区域，遵循原则，坚持理念，倡导精神。明确招标人负责制具体体现，对招标人提出防范廉政风险主体责任要求。补充实行电子化招标、投标条款符合国家、省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实行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

第二章“招标”，进一步优化方案设计项目的发包方式，增加特殊要求的方案设计可通过邀请特定人士提供概念方案并经专家评审及公示后进行直接委托及重点地

区的重要项目方案设计公开招标时可邀请特定投标人参与投标内容；其次，明确招标代理机构执业要求，规范招标代理机构从业行为，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再次，增加补充完善工程总承包招标方式，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并且兼顾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以外各行业建设工程招标要求；最后，补充完善关于最高投标限价规定，结合实际，兼顾效率，对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放宽时间程序要求。

第三章“投标”，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明确特殊情形下投标人资格认定具体要求，便于实际操作。此外，对《办法》监理项目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相关条款根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完善表述，与上位法保持一致且便于界定相关概念。

第四章“开标与评标”，完善相关表述并增加由招标人择优推荐不少于十名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内容，优化择优推荐条件，限制招标人采用部分推荐入围的随意性，有利于评定分离、招标人负责制与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平衡。同时，增加招标人代表可以参加评标委员会及要求的内容，有利于评标活动开展中项目情况的沟通，便于评标委员会掌握更加详细的项目信息，作出客观科学的评审。

第五章“定标与中标”，对定标委员会组成进行补充完善，引入定标委员会成员库及定标委员会成员产生随机抽取机制，扩大组成范围并增加随机性。同时，将竞价机制引入直接票决定标法，对择优与竞价先后秩序进行规范，强化价格因素，强化市场竞争。此外，还对定标方法进行细化优化，增加定标工作规则抄送招标人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机构的要求，以强化招标人内部监督机制；补充完善择优推荐和定标要求公开透明内容，对应的项目择优推荐实施细则和项目定标实施细则事前公开，强化外部监督机制。

第六章“监督管理”，对《办法》各条款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明确各相关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协同监督管理，突出标后评估、跟踪监督和履约评价，加大信息共享力度，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形成优胜劣汰机制。

第七章“附则”，明确了《措施》的解释机关及实施时间。

三、主要目标及特点

《措施》从深化招标投标机制改革，健全招标投标配套制度体系，完善招标人定标内控机制、风险防控机制、价格竞争机制、追溯机制和社会监督机制等着手，推进招标投标活动各环节的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深化以招标人负责制和评定分离为核心的

招投标改革。

（一）强化价格竞争机制，激发市场竞争活力

在《办法》规定入围阶段采用价格竞争的基础上，增加定标环节价格竞争内容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类设置竞价方式，对择优与竞价先后秩序进行规范，强化价格因素，强化市场竞争，堵塞制度漏洞，以达到遏制“滥用直接票决定标法”及“暗箱操作”“高价中标”等乱象的目的。

（二）加强招标人内控机制建设，加大招标人自身内部监督力度

一是规范招标人定标规则制定，实行双线监督。对招标人制定定标工作规定明确相关要求并增加定标工作规则报送招标人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机构的要求，以强化招标人内部监督机制。

二是事前公开实施细则，具体项目招标应当根据定标规则要求制定项目择优推荐实施细则和项目定标实施细则随同招标文件公布，强化外部监督机制。

三是优化定标委员会组建方式，增加招标人以外相关单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形成多方监督机制。

（三）建立履约评价制度，构建诚信体系

组织招标人、中标人在履约评价平台上进行履约互评，互评信息通过履约评价平台公布，作为招标人定标择优、投标人投标决策的参考依据。通过建立履约评价制度，逐步构建起招投标主体的诚信体系，更加广泛地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四）强化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中标后评估制度

建立健全中标后评估、跟踪检查等监督管理制度，通过定期抽查和不定期定向检查的方式，对建设工程招标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评估，及时发现招标投标活动的异常情况、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可能存在的廉政风险，形成有效的事后监督机制，以评促改、以评防腐，防控潜在的廉政风险。

四、有利举措

2022年5月份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作为对《珠海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制度补充和完善，进一步完善招标人负责制和“评定分离”机制。《措施》自2022年6月实施后，截至2025年3月，全市公开招标的施工招标项目，平均参加投标人60.39家，平均中标下浮率7.36%，投标人竞标积极性明显提升，中标节约率明显提高。

五、新旧政策差异

《措施》实施期满后，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完善和明确规范性文件修改和延期实施等有关程序的通知》要求，对《措施》内容不作修改，重新发布实施，有效期五年。

关于《珠海市民政局关于调整2025年珠海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一、起草依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制度的通知》（粤府办〔2013〕17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5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5〕25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25〕82号），建立和实施城乡低保标准增长机制、稳步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是党和政府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是维护社会公平的基本要求，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体现。

根据《广东省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及《珠海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城乡低保标准年度增速不低于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增速”之规定，鉴于我市2024年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增速为1.6%，拟将2025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按照1.6%的增幅进行提标，即由2024年的1240元/人/月调整为1260元/人/月；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1.6倍确定（即2016元/人/月）。新标准从2025年1月1日起执行，未达标的月份按市政府批准实施新标准当月的低保、特困名册予以补发。其中，2025年新纳保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

二、起草过程

（一）调标工作前期测算

2025年3月底开始，结合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人均财力等因素进行测算，市民政局初步拟定了2025年我市城乡低保标准。

（二）征求意见

1.2025年4月10日，市民政局发函至各区政府（管委会）和市财政局，就2025年低保提标工作征求意见。收到书面回复意见6份，其中无修改意见0份，不同意6份。经汇总反馈意见，各区政府（管委会）均表示当前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从财政实际承受能力出发，建议暂不提高我市低保标准；市财政局建议先开展区级财政承受能

力评估，再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经研究决定采纳意见0条，部分采纳意见0条，不采纳意见6条。

2.2025年5月14日，市民政局指导各区（功能区）民政部门开展2025年低保调标问卷调查，广泛收集低保对象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共收集有效意见96份，对拟提标无意见96份。

（三）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合法性审核

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相关规定，经市民政局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对制定主体、制定权限、制定程序和内容进行审核，《珠海市民政局关于调整2025年珠海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送审稿）通过了合法性审核。

（四）集体讨论决定

《珠海市民政局关于调整2025年珠海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送审稿）已经市民政局局长办公会议、局党组会议讨论原则通过。

三、调整的必要性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任务。必须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根据省级指导意见，结合我市当前经济和财力状况，综合考虑全市经济发展水平、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等因素，调整2025年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行动，是积极主动为人民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着力提升社会救助水平的重要措施。新标准实施后，将进一步提高我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为困难群众带去党和政府的关怀，用实际行动托起困难群众“稳稳的幸福”。

四、调整的主要内容

鉴于我市2024年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增速为1.6%，拟将2025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按照1.6%的增幅进行提标，即由2024年的1240元/人/月调整为1260元/人/月；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1.6倍确定（即2016元/人/月）。新标准从2025年1月1日起执行，未达标的月份按市政府批准实施新标准当月的低保、特困名册予以补发。其中，2025年新纳保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

关于《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第四版）》的政策解读

一、文件制定背景和必要性

2023年4月，为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号）要求，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规定，结合《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2〕15号）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2022年）》《全省商务系统行政执法免处罚清单》以及我市市场监管实际，我局印发了《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ZBGS-2023-17），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2023年以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制定出台四十余件部门规章，涉及食品、药品、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计量、企业登记等多个业务领域。2024年7月1日，新《公司法》正式施行，对于公司出资制度、公司设立和退出等多项内容进行了调整。2025年1月27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一）》（国市监稽发〔2025〕10号），将食品相关违法行为纳入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文件立改废情况，结合我市市场监管实际，动态调整《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持续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是非常必要的。坚持执法为民、依法行政、教管结合、宽严相济和风险严控的原则，通过既有力度又有温度的柔性执法，努力实现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

二、文件制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三）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

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清单。

（四）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号）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要求，全面落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实际制定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免于行政处罚的，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要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五）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2〕15号）

为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国务院开展了清理行政法规和规章中不合理罚款规定工作。经清理，决定取消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领域29个罚款事项，调整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领域24个罚款事项。

（六）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号）

推行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制度。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依照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法定职权，制定公布本主体减免责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

利用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或社会安全突发事件实施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以及纳入重点执法领域、潜在风险较大、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纠错成本较高的违法行为不得纳入减免责清单。

(七)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减免责任清单（2022 年）》的通知

(八)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全省商务系统行政执法免处罚清单》的通知

(九)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一）》的通知（国市监稽发〔2025〕10 号）

三、文件主要内容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减免责任清单（第四版）》包括以下内容：

(一) 清单分类。《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减免责任清单（第四版）》包括“四张清单”，分别是免处罚清单、减轻处罚清单、从轻处罚清单和免强制清单。

(二) 清单来源。“四张清单”的主要来源有两方面：一是对上级部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一）的通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减免责任清单（2022 年）》《全省商务系统行政执法免处罚清单》相关内容直接适用；二是在 2020 年第一批、2021 年第二批、2023 年第三批清单基础上，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对国家级、省级清单以外的事项进行了调整和新增。

(三) 清单具体内容。“四张清单”涵盖网络、广告、计量、价格、知识产权、食品等多个监管领域，共计 136 个事项。

免处罚清单（95 项）：其中国家级、省级事项共直接适用 40 项，我市扩充事项 55 项。免于处罚是指因法定原因对特定违法行为不给予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不予处罚的两种情形：一是“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即法定免处罚，主要包括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行责令改正，当事人及时改正则不予行政处罚；二是“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即酌定免处罚，主要为当事人符合特定裁量情形则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清单（14 项）：其中省级事项直接适用 5 项，我市扩充事项 9 项。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对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作出了具体规定。为审慎行使行

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对适用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要求当事人至少符合两种以上法定情形，或者规定了严格的适用范围。

从轻处罚清单（18项）：其中省级事项直接适用18项。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30%部分。对适用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要求当事人符合一种法定情形。

免强制清单（9项）：其中省级事项直接适用2项，我市扩充事项7项。免于强制是指违法行为显著轻微、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后果，采取非强制手段可实现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行政管理目的的，不采取行政强制手段。

四、配套监管措施

下一步，我市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规范开展对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审慎行使自由裁量权。对于列入《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管理的事项，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督促当事人自觉守法，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罚教结合，让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进一步为市场主体“松绑减负”。